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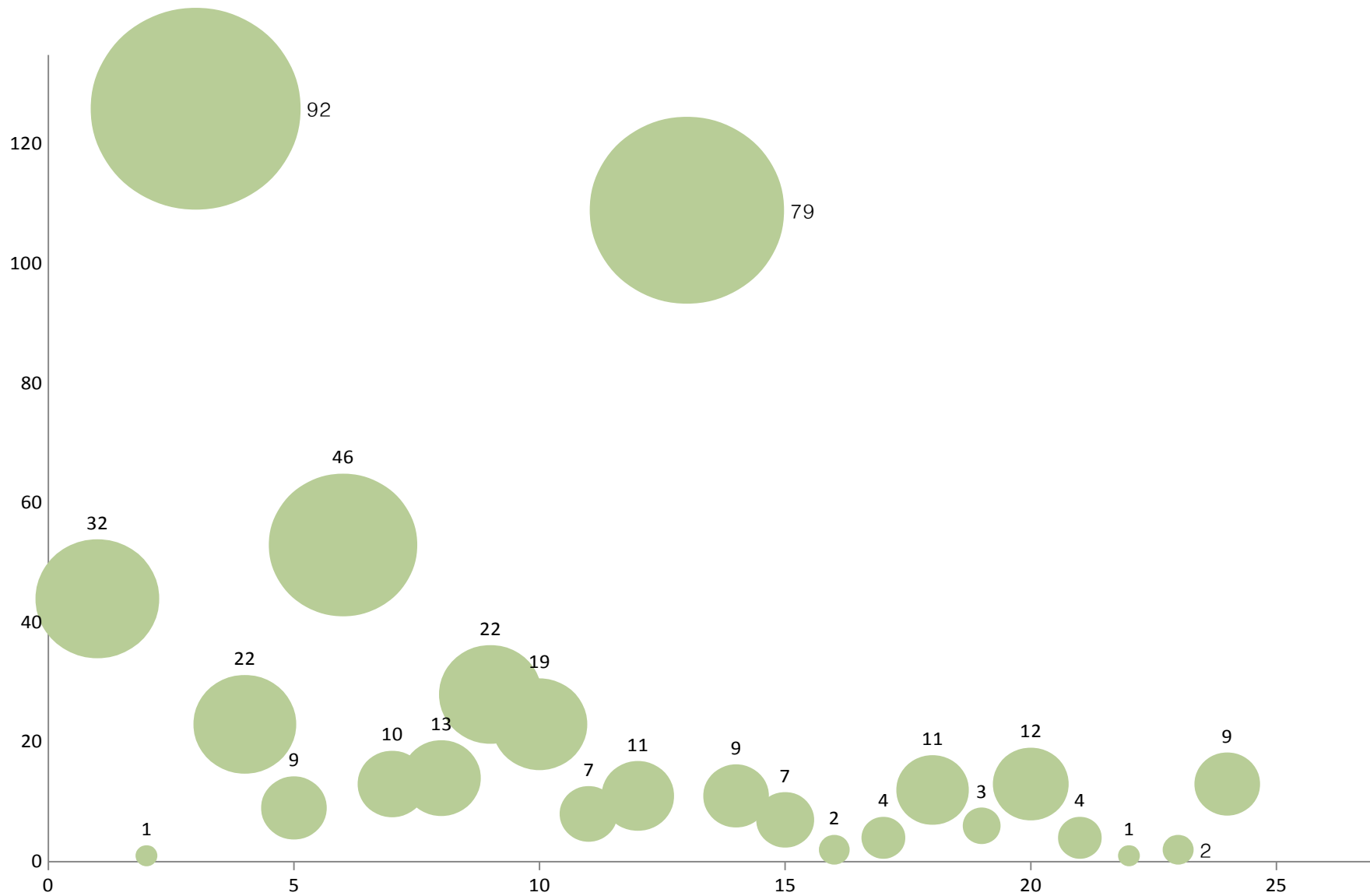
法規鬆綁成果

(108.07~108.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鬆綁成果統計 (106.10~108.09) 共計 537 項



放寬設立乙種旅行業之資本額門檻，鼓勵地方創生

乙種旅行業



108.9.23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

實收資本總額下限 300 萬元降為 120 萬元

國內每增設分公司 1 家須增資 75 萬元降為 60 萬元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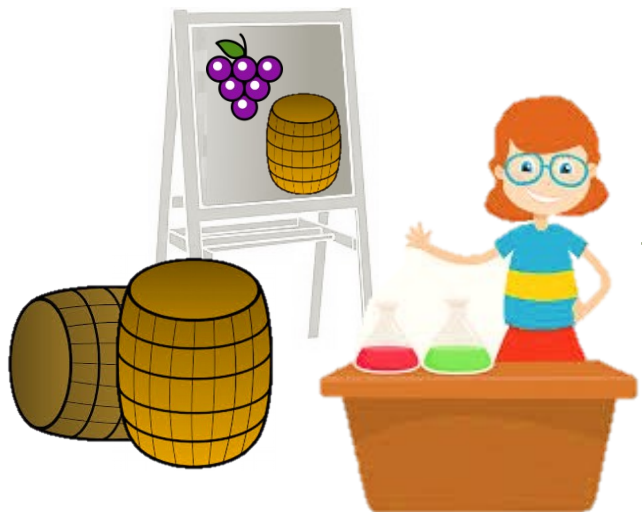
- 申請籌設乙種旅行業，實收資本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300 萬元；其於國內每增設分公司 1 家，須增資 75 萬元。
- 在地或新創業者反映門檻過高，不利其返鄉創業。

修正後

調降乙種旅行業之實收資本總額為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其於國內每增設分公司 1 家須增資 60 萬元，有利在地或新創業者投入旅行業，助益在地經濟成長。

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製酒教學課程免罰

108.9.4 台財庫字第 10803703590 號令



非以產製酒品為目的，舉辦製酒教學活動

教學完畢後每位學員現場製品數量未逾**5**公升並逕由學員各自全數攜回

教學活動中無使用私酒

修正前

業者舉辦製酒教學活動而有向民眾收取費用，如未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以產製私酒處罰。

修正後

1. 舉辦製酒教學活動之業者，如符合上開條件，不論有無對價，免以產製私酒處罰。
2. 用於教學之原材料，仍應符合食品或酒品衛生安全規範。

社會住宅納入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享租稅優惠

108.6.10 台財促字第 10825513790 號公告

社會住宅



- 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
- 或**
- 土地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可適用促參法
所定租稅優惠



修正前

社會住宅未納入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無法適用租稅優惠，影響民間投資意願。

修正後

社會住宅符合上開條件之一者，為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適用租稅優惠。

放寬銀行買賣債券限額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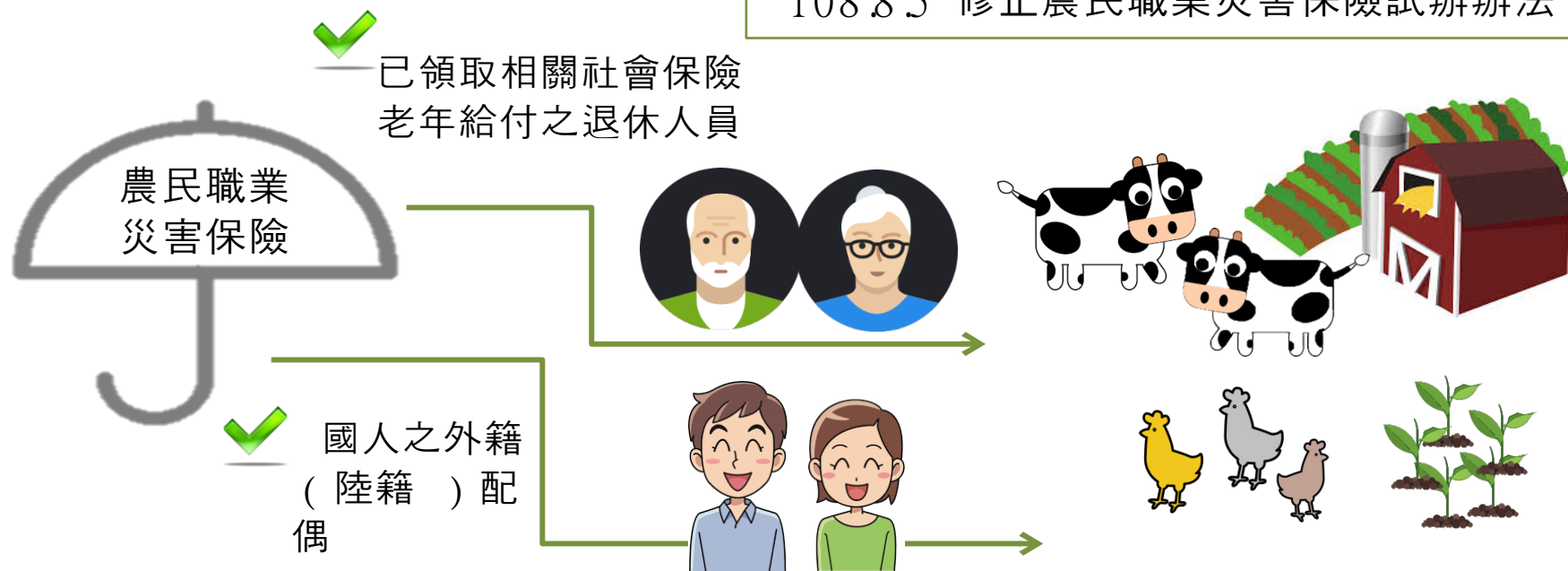
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係以銀行指撥營運資金之 20% (約新台幣 2~6 億元) 計算。

修正後

以銀行核算基數 (銀行淨值扣除轉投資) 之 10% (約新台幣 100~200 億元) 計算，有助建立更具規模之債券買賣部位，深化我國債券市場，並提升銀行競爭力。

擴大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承保對象

108.8.5 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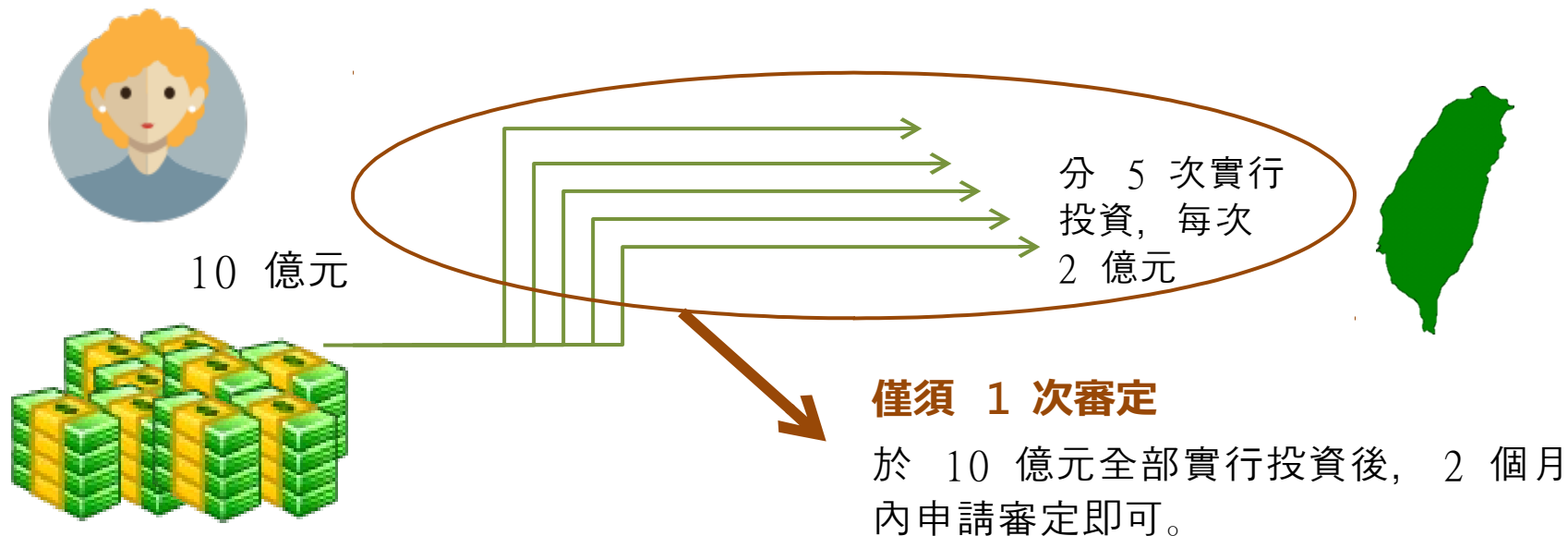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為限。

修正後

將實際從農的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中，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如勞、軍、公、教退休人員)，或陸配、外配，亦納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承保對象。

簡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程序

108.7.29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



修正前

- 經核准投資之僑外投資人應於其投資實行後 2 個月內申請審定投資額；分批實行投資者，須**分批申請審定**。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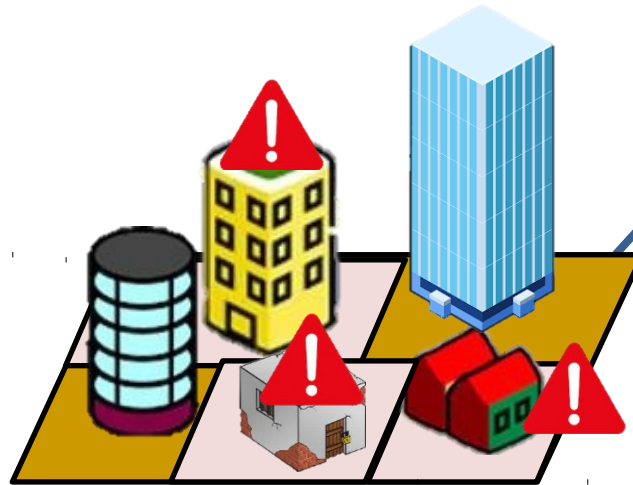
- 放寬分批實行投資者，得選擇分批申請審定或於全部實行後 2 個月內**一次申請審定**，可降低投資人之行政成本。

放寬都市危老建築物申請重建之規定

108.7.12 台內營字第 1080808791 號令



危老建物基地
600 坪



重建計畫範圍 1,000
坪

- 危老建物基地占重建計畫範圍面積 1/2 以上，得申請重建

修正前

危老建物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重建者，該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危老建物基地面積；其面積計算原係須逐筆檢核合併土地或建築基地鄰接危老建築基地情形，致部分情形須先辦理地籍合併或分割，因而降低民眾申請意願。

修正後

無須逐筆檢核，僅須檢核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占重建計畫範圍面積達 1/2 以上，即得申請重建，有利加速都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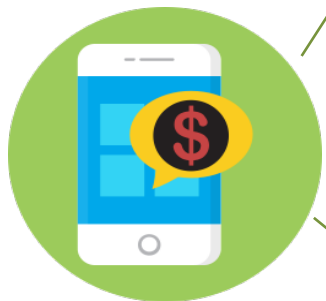
放寬電子支付之用途及交易限額，便利民眾支付

108.7.2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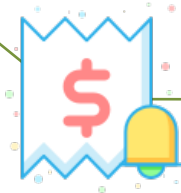
使用者



可至超商（市）繳水電費、規費、稅捐、罰鍰及大眾運輸票價等。



電子支付帳戶



放寬再確認之交易金額門檻：

- 由現行單筆 1 萬元，每月累計交易金額 3 萬元，提高至每筆 5 萬元，每日 1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自有廠房作為自益信託財產，享房屋稅減半徵收

108.7.23 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
令

- 自有房屋
- 供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



自益信託



- 於信託關係成立前，該廠房已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
- 抵押權人即受託人
- 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人）即受益人
- 廠房使用情形未變更

仍可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

修正前

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原可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規定。因信託致其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受託人，而無法適用減半徵收優惠。

修正後

以左列廠房作為自益信託財產，並符合上開條件者，可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